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黄永强，男，1983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天全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天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(2019)川1825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永强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5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5万5千元。对黄永强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九千八百六十四元予以继续追缴。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川18刑终100号刑事裁定书：准许上诉人黄永强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至2035年1月8日止。于2019年11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465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4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罚金五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四万九千八百六十四元，有终结本次执行裁定，已履行1610元，有困难证明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永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综合考量该犯系数罪、涉毒、涉枪、财产刑判项履行及狱内消费情况，已扣减幅度六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永强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黄永强减刑材料1卷